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4885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27 人,有鑑於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對於現有罷免投票資格規定,可能出現罷免前 4 個月遷戶設籍的民眾,即有罷免該區公職人員的資格之怪現象,易引發未有該區選舉投票資格,卻有罷免資格之爭議。為免徒增政治紛擾,宜明確界定罷免資格,係由原具有該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資格之選舉人進行罷免,符合該選區選民有權託付,也有權收回之選舉、罷免權利。避免不當動員外來人口,增加罷免同意票數。爰提出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說明:

- 一、在罷免過程中,發動罷免的團體或支持罷免的個人發出動員遷戶籍的號召聲浪,出現在媒體報導或網路上。為避免政治動員造成台灣政治動蕩,罷免選舉人的資格、人數和居住期間的計算,宜以原該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為準。
- 二、近年選舉投票後不久,即出現推動罷免聲浪,雖是人民的權利毫無疑義。然而,現行規定 ,若是罷免投票前 4 個月設籍的民眾,即有投票罷免的資格,易引發未具有該選區選舉投 票資格,卻有罷免資格,為免徒增紛擾,宜明確界定罷免資格,係由原具有該屆公職人員 選舉投票資格之選舉人進行罷免,較為適宜。

提案人:鄭正鈐

連署人:葉毓蘭 賴士葆 呂玉玲 林德福 馬文君

陳以信 林為洲 吳斯懷 魯明哲 廖婉汝

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陳雪生 林文瑞

萬美玲 陳超明 張育美 吳怡玎 謝衣鳳

曾銘宗 李德維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奕華

翁重鈞 許淑華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説 明

第三條 公職人員選舉,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之方法行之。

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 國民立法委員選舉,依政黨 名單投票選出。

公職人員罷免,<u>由該屆</u> <u>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具有</u>原 選舉區<u>投票權</u>之選舉人以無 記名投票之方法決定。 第三條 公職人員選舉,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單 記投票之方法行之。

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 國民立法委員選舉,依政黨 名單投票選出。

公職人員罷免,由原選 舉區之選舉人以無記名投票 之方法決定。

- 一、明確定義罷免選舉人之資 格。排除投票日開票後,才 遷戶設籍之選舉人。
- 二、若是罷免投票前 4 個月設籍的民眾,即有投下罷免票的資格,但該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卻未具有該選區,舉投票資格易引發爭議。 舉投票資格易引發爭議。 舉投票資格易引發爭議。 。 資格,為免徒增紛擾、避免 動員新增戶籍,宜明確界定 罷免係由原具有該屆公職人 員選舉投票資格之選舉人進 行罷免,較為適宜。

第四條 <u>公職人員選舉,</u>選舉 人、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 之計算,均以算至投票日前 一日為準,並以戶籍登記資 料為依據。

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, 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。

重行投票者,<u>公職人員</u> <u>罷免</u>,仍依原<u>該屆公職人員</u> 選舉投票日計算。 第四條 選舉人、候選人年齡 及居住期間之計算,均以算 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,並以 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。

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, 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。 重行投票者,仍依原投 票日計算。

- 一、明確定義罷免案選區選舉 人居住期間之計算,以原該 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為準 ,排除選後才遷戶設籍準備 推動罷免之選舉人。
- 二、為避免罷免團體在推動罷 免過程中動員或號召遷戶籍 ,易引發政治動蕩,宜明訂 由原投票日具有選舉權之選 舉人進行罷免,符合該選區 選民有權託付,也有權收回 之選舉、罷免權利。

第七十六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 人<u>該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</u> 具有原選舉區投票權之選舉 人為提議人,由提議人之領 銜人一人,填具罷免提議書 一份,檢附罷免理由書正、 副本各一份,提議人正本、 影本名冊各一份,向選舉委 員會提出。

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 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 以上,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 第七十六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 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 ,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, 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,檢附 罷免理由書正、副本各一份 ,提議人正本、影本名冊各 一份,向選舉委員會提出。

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 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 以上,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 小數者,該小數即以整數一 計算。

- 一、明確定義擔任罷免提議人 之條件。
- 二、近年選舉投票結束後不久 ,即出現推動罷免,雖是人 民的權利毫無疑義。然而, 現行選罷法按照內政部函釋 ,若是該屆公職人員選舉開 票後才遷戶設籍的民眾,滿 四個月、未滿一年,即有發 動罷免提議的資格,易引發 未有選舉投票資格,卻有罷 免資格之爭議,為免徒增紛

小數者,該小數即以整數一 計算。

第一項提議人名冊,應 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, 並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(里)裝訂成冊。罷免理由書以 不超過五千字為限。

罷免案,一案不得為二 人以上之提議。但有二個以 上罷免案時,得同時投票。

罷免案表件不合第一項 、第三項、前項規定或提議 人名冊不足第二項規定之提 議人數者,選舉委員會應不 予受理。

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 電子系統,提供提議人之領 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;其適 用罷免種類、提議及連署方 式、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 及實施日期,由中央選舉委 員會定之。

採電子提議及連署者, 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 供。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,應 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, 並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(里)裝訂成冊。罷免理由書以 不超過五千字為限。

罷免案,一案不得為二 人以上之提議。但有二個以 上罷免案時,得同時投票。

罷免案表件不合第一項 、第三項、前項規定或提議 人名冊不足第二項規定之提 議人數者,選舉委員會應不 予受理。

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 電子系統,提供提議人之領 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;其適 用罷免種類、提議及連署方 式、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 及實施日期,由中央選舉委 員會定之。

採電子提議及連署者, 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 供。 擾。宜明確界定罷免提議人 係由原具有該屆公職人員選 舉投票資格之選舉人進行罷 免提議,較為適宜。

第八十一條 罷免案之連署人 ,以被罷免人<u>該屆公職人員</u> 選舉投票日具有原選舉區投 票權之選舉人為連署人,其 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 數百分之十以上。

前項罷免案連署人人數 ,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 者,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。

同一罷免案之提議人不 得為連署人。提議人及連署 人之人數應分別計算。 第八十一條 罷免案之連署人 ,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 人為連署人,其人數應為原 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 以上。

前項罷免案連署人人數 ,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 者,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

同一罷免案之提議人不 得為連署人。提議人及連署 人之人數應分別計算。

- 一、明確定義擔任罷免連署人 之條件。

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第八十二條 第七十六條及前 條所稱選舉人總數,以被罷 免人當選時原選舉區之選舉 人總數為準;所稱選舉人, 其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, 以該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 為準。
- 第八十二條 第七十六條及前 條所稱選舉人總數,以被罷 免人當選時原選舉區之選舉 人總數為準;所稱選舉人, 其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, 以罷免案提出日為準。
- 一、明確定義罷免選舉人之資 格。排除投票日開票後,才 遷戶設籍之選舉人。
- 二、配合第七十六條、第八十 一條修正之精神,明確界定 以該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 為計算基準,避免罷免過程 中出現動員遷戶籍或政治操 作的疑慮。